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楊世豪
被告 嘉建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朝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00號建物房屋內1至3樓排水管管線內殘留之水泥等異物排除及置
換水管，嗣陳報原告上開聲明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
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
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朱烈稽